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21〕44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职教科（处）、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处室：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45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安排，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活动安排

（一）分级展示。各地、各校根据《通知》要求，于11月因地制宜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二）成果推荐。各地、各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做好优秀学习成果、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荐工作，各市教育（教体）局限报2项，各高职院校限报1项。

（三）集中展示。我处将遴选一批学习成果、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于11月17日通过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党史学习教育”专栏等相关网站集中进行展示。

二、材料提报

请各地、各校根据展示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认真填写统计表（附件2），撰写工作总结（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制作展示视频（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内容包括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整体介绍，1—2段职业院校学生讲党史故事、演讲的视频或微视频、微电影等，采用MP4格式封装），附活动方案或通知，连同推荐的优秀学习成果、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视频不超过3分钟；图片不超过5张，单张图片不低于1MB；文字不超过2000字），将电子版（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于11月1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丁昌勇、孟令君，联系电话：0531-81916551，电子邮箱：zjc01@shandong.cn。

- 附件：1.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45号）
2. 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21年11月3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1〕45号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 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走向深入，全面展示学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现就开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在各地各职业院校积极开展高校“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工匠心向党青春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学生结合所学所悟讲好党史故事，将党史学习教育再深入再提升，进一步提升教育效果，集中展示一批学习成果，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的理论素养和精神面貌，增强广大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听党

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二、活动内容

以学生讲党史故事为主，充分利用好当地红色资源，重点讲好与本地区或本学校密切相关的党史故事，展现职业院校学生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所学、所感、所思、所悟、所行成果。内容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自身经历、身边人身边事与百年历程的联结，如“讲我家乡的党史故事”“我眼中的母校与百年历程”“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等；通过党史学习坚定信念、树立远大理想，如“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写给 2035 年的我”“我是未来大国工匠”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如运用所学专业技术技能开展志愿服务、“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实践等。

三、活动形式

活动采用分级展示与集中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指导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因地制宜开展好成果展示活动；汇聚遴选一批学习成果、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线上线下结合，适时组织开展本区域集中展示活动。各地各校可深入挖掘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拓展职教特色鲜明、育人效果显著的主题、内容，创新展示形式，提升展示效果。

全国集中展示阶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视频形式展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视频内容包括对本地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整体介绍（5 分钟左右），3~4 段职业院校学生讲党史

故事、演讲的实录视频或微视频、微电影等（15分钟左右）。

四、时间安排

2021年11月，各地组织开展展示活动；11月20日前，开展省级展示活动。11月16日，广东省、北京市、重庆市开展示范展示。11月16日至20日期间，开展全国集中展示活动。在相关网站统筹安排时间集中展示各地上报视频。

五、工作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党史学习教育阶段性总结，加强对职业院校的指导，通过展示活动，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成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好各项展示成果的政治关；要汇聚凝练成果，强化成果运用，使之成为师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现实教材、思政课教师教学资源库；要将学习教育好做法好经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赓续红色基因。

2.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加强宣传展示，筑牢拓展网络阵地，为社会了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打开窗口、搭建平台。

3.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4号）和教育部关于从严从紧做好2021年秋冬季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

实际，统筹做好活动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六、材料报送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成果展示活动开展的实际情 况，认真填写统计表（见附件），撰写工作总结（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制作展示视频（20分钟以内，一个独立完整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封装），附本地区成果展示活动方案或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并发送电子版。

2.各地各职业院校成果展示活动视频将由“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及时提供展示。职成司将及时通过活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同步推送，广泛宣传展示。

联系人及电话：杨广俊，010-58581508（“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西绕加措，010-58581696（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李玲玉，010-64920511（“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张建鹏、刘俊，010-66096478（职成司）。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

附件：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开展 省级展示活动		开展地市级 展示活动城市数	
举办校级展示活动 中职学校数		举办校级展示活动 高职学校数	
中职学校 校级活动数		高职学校 校级活动数	

注：地市级活动情况有关信息计划单列市无需填写。

附件 2:

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开展情况 统计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_____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①是否开展地 市级展示活动		④是否开展校 级展示活动	
②举办校级展 示活动中职学 校数		⑤校级活动数	
③中职学校校 级活动数			

注：① ② ③由各市教育（教体）局职成科（处）填写，④
⑤由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处室填写。